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2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公司和关联人租赁九处物业，租金及物业费合计为 2,531.24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服务，产生交易金额 559,011.11 万元；向关联方存放和发放或者借贷资金 92,231.2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计划向关联公司租赁八处物业，租金及物业水电费预计为 2,691.53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服务，产生交易金额 457,075 万元；拟向关联方存放和发放或者借贷资金 110,000 万元。

具体明细详见第四、第五

二、 关联方说明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3.7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9.86%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7.5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1%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2%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9.64%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

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清算中)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2.14%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0%
范式云（北京）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0%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8.18%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0%
福州云创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5.84%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5.53%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5.84%
寻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24%
江苏桑果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8.64%
福建恩辉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8.64%
福建菜美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8.64%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8.64%
泉州市立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8.64%

三、 关联定价原则：

公司遵循市场原则

四、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6,537,736,123.91 元。

（一）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九处物业，2020 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25,312,384.67 元(以下金额均为不含税)，其中：

1、公司（公园道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负一层及二至五层用于开设门店及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 13,799 平方米。2020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5,239,067.28 元；

2、公司（大儒世家店）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金牛山北侧甘洪

路东侧 D 地块一、至二层物业,面积 10,008 平方米。2020 年度租金为 5,674,250.06 元;

3、公司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福州市光荣路 5 号院办公楼(现左海湖头街)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办公楼面积 2822 平方米,一楼车库面积 463 平方米,2020 年为租金 3,366,502.89 元。

4、公司(福州市闽侯南通分店)向关联公司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建省闽侯县南通镇通州路 9 号永嘉天地 1#、2#楼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7100 平方米,2020 年租金为 922,065.35 元;

5、公司(泉州市泉港永嘉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出租方为福建坤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山中路与中兴街交汇处永嘉天地部分物业用于开设门店,面积平方 9142.5 米。2020 年度租金及物业为 2,512,204.20 元;

6、公司(永嘉天地广场店)向关联公司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99 号永嘉天地 8 号楼,面积 7520 平方米,2020 年租金为 703,706.4 元;

7、公司(襄阳市民发广场店)向关联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租赁中百仓储生鲜事业部生鲜配送中心仓库用于库存商品存放,面积 480 平方米,2020 年度租金为 128,173.49 元;

8、公司向关联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仓库用于库存商品存放,2020 年度租金为 2,412,591.62 元。

9、公司(浦城新华路店)向关联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建省浦城县兴华路 888 号永晖豪布斯卡项目负一层部分,二层部分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10671.9 平方米,2020 年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为 4,353,823.38 元;

(二)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服务,产生交易金额 5,590,111,064.93 元(以下金额均为不含税),其中:

1、公司向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854,445,897.32 元;

- 2、公司向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收取利息，交易合计 593,385,166.85 元；
- 3、公司接受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劳务 960,269.58 元；
- 4、公司向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收取利息，交易合计 68,897,824.06 元；
- 5、公司向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收取利息，交易合计 120,061,762.08 元；
- 6、公司向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收取利息，交易合计 143,762,614.11 元；
- 7、公司向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与接受劳务及收取利息，交易合计 2,666,036,454.13 元；
- 8、公司向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与接受劳务及提供门店租赁，交易合计 739,767,579.23 元；
- 9、公司向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利息 5,312,758.92 元；
- 10、公司向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304,732.47 元；
- 11、公司接受范式云（北京）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系统服务 3,109,046.41 元；
- 12、公司向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交易合计 127,962,623.62 元；
- 13、公司向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和提供服务，交易合计 173,261,371.76 元；
- 14、公司向希杰富乐味永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交易合计 39,198,572.91 元；
- 15、公司向牛奶有限公司旗下万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门店租赁，交易合计 3,679,519.88 元；
- 16、公司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资金收取理财及利息收入 18,032,715.38 元；

17、公司向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及收取利息，交易合计 11,891,273.23 元；

18、公司接受三明轩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交易金额 148,981.08 元；

19、公司接受富平县骐进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交易金额 707,547.17 元；

20、公司向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 2,382,949.10 元；

21、公司向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交易金额 227,735.78 元；

22、公司接受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服务，交易金额 16,573,669.87 元。

（三）向关联方存放和发放或者借贷资金 92,231.27 万元，其中：

1、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保有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金额 63,821 万元；

2、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向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交易额为 4500 万元；

3、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向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交易额为 8,000 万元；

4、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向湛江国联水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交易额 5,000 万元；

5、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向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交易额 8,000 万元；

6、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交易额 2,000 万元；

7、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向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余额 910.4 万元；

（三）向关联方存放和发放或者借贷资金 92,231.27 万元，其中：

1、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保有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结构

性存款金额 63,821 万元；

2、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向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交易额为 4500 万元；

3、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向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交易额为 8,000 万元；

4、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向湛江国联水产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交易额 5,000 万元；

5、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向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交易额 8,000 万元；

6、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交易额 2,000 万元；

7、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向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余额 910.4 万元。

五、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569,766.53 万元。

（一）根据经营需要，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八处物业，2021 年租金及物业水电费预计为 2,691.53 万元，其中：

1、公司（福州公园道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负一层及二至五层用于开设门店及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 13,799 平方米。预计 2021 年度租金及物业为 530 万元；

2、公司（大儒世家店）拟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金牛山北侧甘洪路东侧 D 地块一、至二层物业，面积 10,008 平方米。预计 2021 年度租金为 600.76 万元；

3、公司拟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福州市光荣路5号院办公楼（现左海湖头街）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办公楼面积2822平方米，一楼车库面积463平方米，预计2021年租金为353.48万元。

4、公司（福州市闽侯南通分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建省闽侯县南通镇通州路9号永嘉天地1#、2#楼用于开设门店，面积7100平方米，预计2021年租金及物业费用为128.34万元；

5、公司(泉州市泉港永嘉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山中路与中兴街交汇处永嘉天地部分物业用于开设门店，面积平方9142.5米。预计2021年度租金为270万元；

6、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仓库用于库存商品存放，预计2021年度租金为250万元。

7、公司（永嘉天地广场店）拟向关联公司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99号永嘉天地8号楼，面积7520平方米，预计2021年租金为110万元；

8、公司（浦城新华路店）向关联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建省浦城县兴华路888号永晖豪布斯卡项目负一层部分，二层部分用于开设门店，面积10671.9平方米，预计2021年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为446.53万元；

（二）拟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接受服务，预计交易金额457,075万元，其中：

1、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采购金额60,000万元；

2、2021年公司及子孙公司向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60,000万元；

3、2021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15,000万元；

4、2021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采购商品20,000万元。

5、2021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提供服务 15,000 万元。

6、2021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福建闽威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提供服务 1000 万元；

7、2021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预计销售金额 12,000 万元；

8、2021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或采购商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5,400 万元；

9、2021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器扩容及接受服务 5,275 万元；

10、2021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或提供、接受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00,000 万元；

11、2021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或提供、接受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

12、2021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或提供、接受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0,000 万元；

13、2021 年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富平县骐进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费，预计交易金额 100 万元；

14、2021 年公司预计支付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使用费 300 万元。

（三）拟向关联方存放和发放或者借贷资金 110,000 万元，其中：

1、2021 年子公司保理及小贷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提供贷款及保理业务预计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

2、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保有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市场交易的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程序。

以上议案分项表决，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需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进行关联租赁的有关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Ian McLeod 先生需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牛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有关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廖建文先生需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京东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有关事项的表决。

六、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 2020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系从战略高度进行横向联合或公司多年经营惯性所形成，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利益及发展策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